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

乙方：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就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（第 1 标段：信息系统运行监控）项目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中约定服务期为 12 个月，现双方就原合同服务期的具体起止时间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。

一、服务期补充约定

1. 原合同第三条约定“服务期为 12 个月”，现双方一致确认并补充明确：该 12 个月服务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服务期内，双方的权利义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费用结算等相关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甲方：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邹晓涛

日期：2016年3月20日

乙方：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王海娟

日期：2016年3月20日

